

農業天然災害損失計算，最佳參考書： 「農業災情查報手冊」、 「農藝作物災害損失率基準參考手冊」出爐

省 農林漁牧事業常在天然災害發生後，遭受重大損失；為迅速瞭解災害情形，有效從事復建工作，農林廳新出爐的「農業災情查報手冊」及「農藝作物災害損失率基準參考手冊」，印製2,000冊，將作為調查人員的最佳參考書於近期分送各區農業改良場、縣市政府及鄉鎮公所的勘災人員使用，以達事半功倍的效果。

農林廳表示：農業災情查報的範圍以水災、旱災、颱風、狂風、豪雨、地震、寒害、霜害、冰雹、病害、虫害及其它有損農作物正常生長的一切災害為主，查報標的物則包括農作物、畜產及農田漁塭之損失情形等。為使各級農情查報員，在蒐集各項災害損失後，能對個別作物的損失統計有所依循及參考，編印「災害損失率基準」，是為各級查報員所最迫切的需要。因本省的農作物栽培以農藝作物的種植面積占多數，因此，自80年度起該廳即負責督導各區農業改良場，以水稻、玉米、高粱、甘薯、大豆、毛豆、花生、茶樹及牧草等為對象，進行調查及研究工作，並自81年度起開始辦理，至去(84)年度止完成研究調查工作。該本手冊分調查及研

究兩部分，調查部分所呈現者，為調查人員在災害發生時，於最短期間內赴災害區蒐集農藝作物損失情形的現況；在研究部分，則以農藝作物浸水受害率重點，研究人員模擬各種氣候及降雨、浸水狀況，按作物在不同季節之災害可能發生的情形，於作物不同生育期，探討對作物產量、損失率及品質所發生的影響。

農業災情查報工作是一項需要掌握時效的艱辛工作，該廳在「農業災情查報手冊」中，明訂災情報告的時間，鄉鎮必需於災害發生後隨時速報、3日內詳報；縣市則必需於災害發生後，2日內完成速報、5日內詳報。而第一次速報後至詳報之間，若災害連續發生，則查報單位應作第2、3次的速報；至有關災害損失情況、損失程度及災害查報範圍，均有詳細的規定。因此配合「農業天然災害救助辦法」實施的「農藝作物災害損失率基準」參考手冊，除詳附各作物遭受災害之基本資料及照片外，並且介紹災害注意事項及減少損害之因應措施，讓查報人員有所依循及參考外，並且可迅速的完成查報工作。

